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855號

原　　告　曾永濬
被　　告　吉維那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廖品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物品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經本院核定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684,950 元，故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7,531元，經本院以民國110 年3 月22日裁定命原告於該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裁判費，上開裁定已於110 年3 月30日送達於原告等情，有上開裁定及送達證書各1 份在卷可稽。詎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揆諸前開規定，其起訴自屬不合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李麗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伊婕